

4-17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編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1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13-14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15-16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	17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	18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	19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	20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	21
6.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	22
7.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	23
8.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	24
9. 廢舊物資售價 ·····	25
10.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	26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	27-30
2. 審判業務 ·····	31-35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	36
4. 第一預備金 ·····	37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	38-39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40-41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	42-43
(六) 人事費彙計表 ·····	45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	46-47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	48-49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50-51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	52-53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54-59
(十二) 委辦經費分析表 ·····	60-61
(十三)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62-68

總 說 明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院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如組織系統圖（P.2），係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設置，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庭及刑事庭：審理民事事件及刑事案件。
3. 少年法庭：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
4. 家事法庭：審理家事案件。
5. 簡易庭：辦理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所規定之案件及家事調解以外之民事調解事件。
6. 行政訴訟庭：審理行政訴訟簡易程序事件之第一審、交通裁決事件之第一審、保全證據、保全程序及行政訴訟強制執行等事件。
7.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8. 調查保護室：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等業務。
9. 公設辯護人室：調閱案卷蒐集有利被告之辯護資料、出庭辯護、製作辯護書、代寫上訴狀、上訴理由狀或答辯狀。
10. 非訟事件處理中心：辦理非訟事件有關本票裁定、拍賣抵押物裁定、支付命令裁定及公示催告聲請等事件。
11. 提存所：辦理清償提存及擔保提存事件。
12.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13. 公證處：辦理公證及認證業務。
14.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書記官、法官助理及其他人員。書記處下設各紀錄科，分掌各類案件之紀錄、編號、分配、登記、點收、整理、編訂、錄音、保管、歸檔等。
15.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公告、印信之典守、報告彙編等。
16. 書記處資料科：辦理各類卷宗之歸檔、保管、銷毀，以及各類法規與圖書資料之管理等事務。
17. 書記處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工作計畫編擬、公文稽催管制、案件進行檢查等。
18.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民眾訴訟諮詢及輔導等便民服務事項。
19.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經費出納、財物購置、贓證物保管、財產管理、廳舍修建等事項。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21.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室：分別辦理人事管理、歲計、會計、統計、政風查察及資訊管理等事務。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703	693	10	本年度預算員額 995 人，較上年度增列 11 人，其中增列職員 10 人、法警 1 人、聘用人員 1 人，減列工友 1 人。
法 警	87	86	1	
工 友	19	20	-1	
技 工	3	3		
駕 駛	30	30		
聘 用	151	150	1	
約 僱	2	2		
合 計	995	984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持續提升審判及執行績效、充實審判知能，提升裁判品質、妥善運用和解及調解制度，有效疏減訟源、落實執行節能減碳，提升司法行政效率、結合自願服務及教育資源，加強為民服務效能。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0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增進行政效能：

鼓勵司法人員研究、進修，加強在職訓練，嚴格執行研考制度，落實財產管理及人力合理運用，結合志願服務及教育資源，加強訴訟輔導，提供友善環境，並積極推動調解業務，以有效快速解決人民紛爭，並疏減訟源。

2. 維持審判獨立，提高辦案效率：

持續提升審判及執行績效，妥速辦理各類案件，成立勞工專庭，加強勞工事件之調解、審理，並全力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使各審判、行政系統均順利建置上線使用，有效提升審判效能。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推動各項訓練及進修等業務	配合司法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定之各類訓練計畫，加強辦理在職人員進修及訓練。
	二	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	嚴格執行研考制度，推展有關司法革新之研究發展，對各項業務及列管項目實施追蹤檢查，並加強公文時效管制。
	三	政風業務與確實辦理財產申報	定期或不定期執行設施安全維護檢查，除受理本院所屬人員財產申報事項，並受理民眾申報查閱、進行實質審核。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四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依各項管理要點辦理相關業務財產、物品、房舍管理業務，就各項財產物品房舍，定時檢視與維護。
	五	加強便民服務	加強宣傳「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及與轄區大學合作辦理實習訴訟輔導員計畫。
	六	推動調解業務	妥善運用和解、調解制度、妥適審核鄉鎮調解業務，以疏減訟源。
	七	爭取新北市土城彈藥庫土地辦理遷建	積極配合新北市政府「新訂擴大大漢溪南都市計畫(土城地區)(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主要計畫」案暨「擬定土城細部計畫(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案，爭取本院遷建事宜，以解決辦公廳舍不足問題。
二、審判業務	一	加強民、刑事案件審判	1. 提高辦案維持率、辦案速度，並加強民事、勞動事件、家事事件的調解業務，妥適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 2.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140,700件，刑事案件業務47,000件。
	二	加強民事強制執行業務	1. 簡化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件各項行政流程，拍賣程序公開透明，杜絕流弊。 2.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執行業務175,600件。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審判業務	三	加強辦理民事簡易及小額訴訟事件	加強與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聯繫，隨時提供法律諮商，輔導做好調解工作，並辦理調解委員之調解、法律專業訓練研習及工作聯繫會議。
	四	落實行政訴訟事實審之功能	1. 落實行政訴訟事實審之功能，依司法院頒「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妥慎辦理。 2. 本年度預計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3,600 件。
	五	強化少年法庭及家事法庭功能	1. 持續推動少年及家事法官審判專業化，並充實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功能，以提升案件審理效能及裁判品質。 2. 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7,600 件、家事事件業務 19,200 件。
	六	提高調查保護績效	1. 定期辦理少年假日生活輔導及親職教育座談會。 2. 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5,520 人。
	七	妥適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1. 抽檢轄區內民間公證人業務，提高公證品質；簡化提存手續，隨到隨受理，以求便利民眾。 2. 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5,600 件，提存業務 4,800 件。
	八	汰換內部設備	汰購火災自動警報設備、冷氣機、影印機及快印機等設備。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改善交通及運輸設備，便利公務進行	汰購勘驗車 3 輛、小型警備車 1 輛與總機系統及錄音系統等。
四、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屬行平時考核，嚴明獎懲 2. 加強司法風紀，嚴防破壞司法信譽事件 3. 加強便民及禮民服務，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 4. 加強財產管理維護，改善辦公環境設施 5.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	嚴格執行研考制度，提高公文時效。 全年度實施政風訪查工作計 70 件；受理財產申報 106 人，抽查 12 人進行實質審查。 辦理各項訴訟輔導及便民服務，全年度計辦理詢問解答 123,312 件、代撰書狀 18 件。 器具財物均定期修繕維護及檢查使用年限，配合經費辦理更新。 持續推展法庭科技化，改善各項網路便民服務。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案件辦案速度與上訴維持率 2. 縝密辦理國家賠償事件及重大刑事案件 3. 加強公設辯護及義務辯護功能 4. 加強和解調解功能 5. 推動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計畫 6. 強化少年法庭及家事法庭功能 7. 提高調查保護績效	1. 定期舉行庭務會議，溝通法律見解，提升裁判品質及上訴維持率。 2. 全年度民事事件業務計辦結 133,678 件；刑事案件業務計辦結 45,926 件；行政訴訟業務計辦結 3,513 件。 全年度國家賠償法案件計辦理終結 70 件；重大刑事案件計辦理終結 66 件。 全年度公設辯護計辦理終結 1,265 件。 全年度民事調解辦結 21,198 件，調解成立 6,714 件。 1. 民事執行業務計辦結 174,169 件。 2.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提高民事執行效率，全年度委託案件計完成辦結 428 件。 全年度少年事件業務計辦結 7,096 件；家事事件業務計辦結 18,986 件。 全年度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計辦結 4,910 人。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審判業務	8. 妥適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9. 汰購火災自動警報設備、冷氣機及影印機等設備	全年度公證業務計辦結 5,670 件；提存業務計辦結 4,590 件。 預計辦理汰購之設備均依計畫執行完畢。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執行車 1 輛、勘驗車 1 輛與公務機車 4 輛及監視系統主機等。	已依計畫執行完畢。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屬行考核獎懲，樹立司法優良風氣 2.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	嚴格執行研考制度，提高公文時效。 1. 利用本院內網、海報及舉辦有獎徵答活動等方式進行各項政風宣導，使本院員工恪遵奉行。 2. 受理本院所屬人員財產申報事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3. 加強便民及禮民服務 4. 加強財產管理維護 5. 健全檔案管理 6. 加強資訊管理	落實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建構友善法庭，營造親民司法。 依財產管理相關規定，強化財產管理。 檔案保存期限屆滿時，依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銷毀。 不定期宣導資安訊息，並辦理員工資安教育訓練，強化資安意識。
二、審判業務	1. 妥速辦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等審判，提高審判績效 2. 推動調解機制，疏減訟源 3. 加強公設辯護及義務辯護功能	1. 持續推動法官審判專業化，加強專家諮詢制度及專業或特殊案件之鑑定效能，以妥速審結案件。 2. 截至 6 月 30 日止，計辦結民事事件業務 70,479 件，刑事事件業務 21,727 件，行政訴訟業務 1,703 件。 聘請專家調解委員，協助辦理專業型案件之調解及整理爭點，建立祥和社會，並減少訟源。 落實公設辯護及義務辯護功能，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審判業務	4. 推動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計畫 5. 強化少年法庭及家事法庭功能 6. 提高調查保護績效 7. 妥適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8. 汰購冷氣機、影印機、飲水機及增購快印機等設備	1.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提高民事執行效率，保障人民權益。 2. 截至 6 月 30 日止，計辦結民事執行業務 85,784 件。 截至 6 月 30 日止，計辦結少年事件業務 3,483 件，家事事件業務 9,569 件。 截至 6 月 30 日止，計辦結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2,781 人。 截至 6 月 30 日止，計辦結公證業務 1,762 件，提存業務 2,416 件。 汰購設備已依計畫進行採購作業中。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勘驗車 4 輛、執行車 1 輛及觀護車 1 輛與總機系統等	已依計畫進行採購作業中。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尚未動支。

主 要 表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35	1	合計	648,226	646,492	648,218	1,734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947	7,540	8,485	407	
			04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7,947	7,540	8,485	407	
			04054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90	250	63	-160	
			0405430101 1 罰金罰鍰	90	250	63	-16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 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 款收入。
			04054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7,857	7,290	8,343	567	
			0405430201 1 沒入金	7,857	7,290	8,343	567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 等收入。
			0405430300 賠償收入	-	-	80	-	
			040543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8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 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16,459	617,838	606,334	-1,379	
			05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616,459	617,838	606,334	-1,379	
3	32	1	05054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13,637	614,941	603,561	-1,304	
			0505430201 1 民事訴訟費	586,017	586,743	576,358	-726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 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 入。
			0505430202 2 非訟事件費	20,870	21,074	20,770	-204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 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430203 3 公證費	6,024	6,381	5,786	-357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 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430204 4 行政訴訟費	726	743	646	-17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 等收入。
			050543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2,822	2,897	2,773	-7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4	39	1	1	0505430303 資料使用費	2,822	2,897	2,773	-75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3	153	153	-30	
				07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3	153	153	-30	
				0705430100 財產孳息	40	39	40	1	
7	40	1	1	0705430103 租金收入	40	39	40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消費合作社及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4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83	114	113	-3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3,697	20,961	33,246	2,736	
				12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3,697	20,961	33,246	2,736	
				1205430200 雜項收入	23,697	20,961	33,246	2,736	
				120543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80	-	
				12054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3,697	20,961	32,866	2,736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17		00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452,373	1,414,914	37,459	
			3405430000 司法支出	1,452,373	1,414,914	37,459	
		1	3405430100 一般行政	1,308,366	1,262,600	45,766	1. 本年度預算數1,308,366千元，包括人事費1,203,391千元，業務費104,717千元，獎補助費25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203,3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11人之人事費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28,718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7,0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25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67,9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建物耐震補強等經費17,023千元。
		2	3405431000 審判業務	136,893	144,060	-7,167	1. 本年度預算數136,893千元，包括業務費129,614千元，設備及投資7,27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57,12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調解酬金等經費7,927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41,9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郵資費等2,160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27,66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1,126千元。 (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1,188千元，與上年度同。 (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5,92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274千元。 (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225千元，與上年度同。 (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2,777千元，與上年度同。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4054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553	7,693	-1,140	
		1	34054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553	7,693	-1,14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購勘驗車3輛及小型警備車1輛經費3,205千元。 2. 汰購總機系統及錄音系統等經費3,348千元。 3. 上年度汰購勘驗車4輛、執行車1輛與觀護車1輛及汰購總機系統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7,693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439800 第一預備金	561	561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4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43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9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少年法庭、家事法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	
	35			04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90	
		1		04054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90	
			1	0405430101 罰金罰鍰	90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4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43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7,857	承辦單位	刑事庭、少年法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857	
	35			04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7,857	
		2		04054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7,857	
			1	0405430201 沒入金	7,857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3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586,017	承辦單位	民事庭、簡易庭、家事 法庭、民事執行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86,017	
	32			05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586,017	
		1		05054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586,017	
			1	0505430201 民事訴訟費	586,017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398,563千元。 2. 執行費186,808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466千元。 4.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180千元。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3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20,870	承辦單位	登記處、提存所、非 訟事件處理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870	
	32			05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0,870	
		1		05054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0,870	
			2	0505430202 非訟事件費	20,870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19,822千元。 2. 提存費1,048千元。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3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6,024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2	1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024	
				05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6,024	
				05054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024	
				0505430203		
				公證費	6,024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3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726	承辦單位	行政訴訟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26	
	32			05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726	
		1		05054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726	
			4	0505430204 行政訴訟費	726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裁判費708千元。 2.執行費10千元。 3.證人鑑定人日旅費8千元。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43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822	承辦單位	總務科、文書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2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822						
				05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822						
				050543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2,822						
		0505430303										
		資料使用費			2,822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2,225千元。 2. 光碟費178千元。 3. 抄錄費356千元。 4.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63千元。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430100 財產孳息	-070543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0	
	39			07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40	
		1		0705430100 財產孳息	40	
			1	0705430103 租金收入	40	係員工消費合作社及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4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8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3	
	39			07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83	
		2		07054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83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430200 雜項收入	-12054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3,697	承辦單位	少年法庭、提存所、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3,697	
	40			12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3,697	
		1		1205430200 雜項收入	23,697	
			2	12054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3,697	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17,919千元。 2. 刑事保證金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385千元。 3. 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440千元。 4. 少年教養費1,023千元。 5.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315千元。 6. 宿舍管理費2,615千元。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08,366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203,391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03,391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203,391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699,000千元，係職員703人，法警87人之待遇經費。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99,000		2.約聘僱人員待遇100,650千元，係聘用人員151人，約僱人員2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0,650		3.技工及工友待遇19,700千元，係技工3人，駕駛30人，工友19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700		4.獎金167,354千元，包括：
1030 獎金	167,354		(1)考績獎金69,084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16,100		(2)年終工作獎金98,270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79,410		5.其他給與16,100千元，包括：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3,097		(1)休假補助16,000千元。
1055 保險	68,080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79,410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47,310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30,000千元。
			(3)值班費2,10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53,097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46,097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6,000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1,000千元。
			8.保險68,080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43,200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6,00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8,88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7,027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7,02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6,769		1.業務費36,769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16,143		(1)水電費16,143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516		<1>辦公廳室水費404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73		<2>辦公廳室電費15,739千元。
2027 保險費	171		(2)其他業務租金10,516千元，係租用辦公廳室租金。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430100 一般行政		1,308,3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3,177		(3)稅捐及規費273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174千元。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99千元。 (4)保險費171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5)物品3,177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395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辦公事務費1,782千元。 (6)一般事務費1,990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995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2,423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955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967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39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988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943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121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258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054 一般事務費	1,99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42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55		
2093 特別費	121		
4000 獎補助費	258		
4085 獎勵及慰問	258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67,948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7,94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通訊費971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443千元。 (2)郵資費528千元。
2000 業務費	67,948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009 通訊費	971		
2018 資訊服務費	3,706		
2027 保險費	1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0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6		
2051 物品	14,25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430100 一般行政		1,308,3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11,315		3.資訊服務費3,706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9,714		4.保險費18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808		5.臨時人員酬金1,080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625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6千元，包括：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64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242千元。 7.物品14,255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8,011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5,914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330千元。 8.一般事務費11,315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700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1,750千元。 (3)租用辦公廳室管理費697千元。 (4)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509千元。 (5)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4,112千元。 (6)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1,960千元。 (7)各類書表等印製費70千元。 (8)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664千元。 (9)辦理司法風紀宣導經費112千元。 (10)辦理與民有約宣導、院外聯繫及新聞發布等經費378千元。 (11)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56千元。 (12)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71千元。 (13)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所需經費236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29,714千元，包括：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08,3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本院法庭大樓耐震補強工程8,760千元。 (2)板橋院區簡易庭大樓屋頂防水整修工程1,174千元。 (3)三重院區行政大樓屋頂防水整修工程1,300千元。 (4)板橋院區檔案大樓屋頂防水整修工程661千元。 (5)屏蔽整修工程294千元。 (6)本院十四樓法官職務宿舍耐震補強工程17,525千元。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808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5,365千元。 (2)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74千元。 (3)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369千元。 11.國內旅費625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591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34千元。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36,893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與民事事件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2. 辦理與刑事案件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3. 辦理與民事強制執行等有關之業務。
4. 辦理與家事事件審理及調查等有關之業務。
5. 辦理與少年事件審理、調查及保護輔導等有關之業務。
6. 加強公證業務之便民服務及妥適辦理提存業務。
7. 辦理與行政訴訟事件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 妥適辦理各類審判案件，提高辦案維持率、辦案速度，並加強民事、勞動事件、家事事件的調解業務，妥適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
2. 簡化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件各項行政流程，拍賣程序公開透明，杜絕流弊。
3. 加強與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聯繫，隨時提供法律諮詢，輔導做好調解工作，並辦理調解委員之調解、法律專業訓練研習及工作聯繫會議。
4. 落實行政訴訟事實審之功能，依司法院頒「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妥慎辦理。
5. 強化少年法庭及家事法庭功能，提高調查保護績效。
6. 妥適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力求便民利民。
7. 汰購火災自動警報設備、冷氣機、影印機及快印機等設備，促進行政效能。
8.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140,700件，刑事案件業務47,000件，民事執行業務175,600件，行政訴訟業務3,600件，少年事件業務7,600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5,400人，家事事件業務19,200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120件，公證業務5,600件，提存業務4,8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57,126	民事庭、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7,12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 通訊費37,022千元，包括： (1) 電話等通信費652千元。 (2) 郵資費36,370千元。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142千元，包括： (1) 特約通譯報酬402千元。 (2) 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51千元。 (3) 調解報酬5,689千元。 3. 物品1,543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41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273千元。 (3)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129千元。 4. 一般事務費7,474千元，包括： (1) 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6,085千元。 (2) 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983千元。 (3)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373千元。 (4)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3千元。 5. 國內旅費4,945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57,126		
2009 通訊費	37,02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142		
2051 物品	1,543		
2054 一般事務費	7,474		
2072 國內旅費	4,94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36,8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545千元。 (2)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268千元。 (3)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845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2,876千元。 (5)專家諮詢旅費56千元。 (6)特約通譯旅費355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41,985	刑事庭、刑事紀錄科、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1,98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4,706		1.業務費34,706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3,440		(1)通訊費13,440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95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655		<2>郵資費12,488千元。		
2051 物品	566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655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4,258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3,39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787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3,058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7,279		<3>刑事案件鑑定費2,207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7,279		(3)物品566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53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313千元。		
			(4)一般事務費4,258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3,217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419千元。		
			<3>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450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72千元。		
			(5)國內旅費7,787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1,472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2,634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3,681千元。		
			2.設備及投資7,279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費。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27,669	民事執行處、民事執行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7,66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7,66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36,8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9 通訊費	18,399		1.通訊費18,399千元，包括：		
2039 委辦費	2,832		(1)電話等通信費191千元。		
2051 物品	92		(2)郵資費18,20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5		2.委辦費2,832千元，係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6,291		(1)105至108年度委外案件，修正後計畫總經費11,769千元，分7年編列，本年度編列第6年經費509千元。		
			(2)109至112年度委外案件，計畫總經費12,288千元，分7年編列，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2,323千元。		
			3.物品92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4.一般事務費55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國內旅費6,291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1,188	家事法庭、家事紀錄科、調查保護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8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188		1.通訊費37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37		(1)電話等通信費24千元。		
2051 物品	245		(2)郵資費1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4		2.物品245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862		3.一般事務費44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862千元，係家事事件訪視及調查旅費。		
0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5,923	少年法庭、少年紀錄科、調查保護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92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923		1.通訊費175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75		(1)電話等通信費63千元。		
2027 保險費	18		(2)郵資費11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78		2.保險費18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2051 物品	1,135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278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479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19千元。		
2057 給養費	1,369		(2)辦理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2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6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36,8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少年事件鑑定費2,132千元。 4.物品1,135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22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105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320千元。 (4)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32千元。 (5)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360千元。 (6)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30千元。 (7)尿液檢驗耗材50千元。 (8)採驗業務訓練經費16千元。 5.一般事務費479千元，包括： (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116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363千元。 6.給養費1,369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7.國內旅費469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78千元。 (2)採驗業務訓練旅費72千元。 (3)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319千元。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225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2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25		1.通訊費9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9		(1)電話等通信費3千元。	
2051 物品	30		(2)郵資費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6		2.物品30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100		3.一般事務費86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100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0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2,777	行政訴訟庭、行政訴訟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77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777		1.通訊費491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49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36,8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71		(1)電話等通信費72千元。		
2051 物品	115		(2)郵資費41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71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960		(1)特約通譯報酬971千元。		
			(2)行政訴訟案件鑑定費200千元。		
			3.物品115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5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40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60千元。		
			4.一般事務費40千元，包括：		
			(1)各類書表等印製費30千元。		
			(2)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0千元。		
			5.國內旅費960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45千元。		
			(2)行政訴訟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20千元。		
			(3)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35千元。		
			(4)特約通譯旅費860千元。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6,553
-----------	--------------------	------	-------

計畫內容：

汰購勘驗車、小型警備車與總機系統及錄音系統等設備。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便利公務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553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553千元，其內容如下：
3000 設備及投資	6,553		1.機械設備費3,348千元，係汰購總機系統及板橋院區錄音系統等設備購置費，總機系統汰換計畫總經費6,792千元，分2年辦理，上年度已編列3,883千元，本年度編列第二年經費2,909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3,348		
3025 運輸設備費	3,205		2.運輸設備費3,205千元，係汰購勘驗車3輛1,905千元及小型警備車1輛1,300千元，合共如列數。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3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61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0 第一預備金	561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561		
6005 第一預備金	56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430100 一般行政	3405431000 審判業務	34054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4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308,366	136,893	6,553	561	1,452,373
1000 人事費	1,203,391	-	-	-	1,203,39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99,000	-	-	-	699,00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0,650	-	-	-	100,65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700	-	-	-	19,700
1030 獎金	167,354	-	-	-	167,354
1035 其他給與	16,100	-	-	-	16,100
1040 加班值班費	79,410	-	-	-	79,41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3,097	-	-	-	53,097
1055 保險	68,080	-	-	-	68,080
2000 業務費	104,717	129,614	-	-	234,331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	50
2006 水電費	16,143	-	-	-	16,143
2009 通訊費	971	69,573	-	-	70,544
2018 資訊服務費	3,706	-	-	-	3,70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516	-	-	-	10,516
2024 稅捐及規費	273	-	-	-	273
2027 保險費	189	18	-	-	20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080	-	-	-	1,0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6	18,246	-	-	18,652
2039 委辦費	-	2,832	-	-	2,832
2051 物品	17,432	3,726	-	-	21,158
2054 一般事務費	13,305	12,436	-	-	25,741
2057 給養費	-	1,369	-	-	1,36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2,137	-	-	-	32,13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55	-	-	-	1,95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808	-	-	-	5,808
2072 國內旅費	625	21,414	-	-	22,039
2093 特別費	121	-	-	-	121
3000 設備及投資	-	7,279	6,553	-	13,832
3020 機械設備費	-	-	3,348	-	3,34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430100 一般行政	3405431000 審判業務	34054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4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25 運輸設備費	-	-	3,205	-		3,205
3035 雜項設備費	-	7,279	-	-		7,279
4000 獎補助費	258	-	-	-		258
4085 獎勵及慰問	258	-	-	-		258
6000 預備金	-	-	-	561		561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561		561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03,391	234,331	258	-
				司法支出	1,203,391	234,331	258	-
		1		一般行政	1,203,391	104,717	258	-
		2		審判業務	-	129,614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61	1,438,541	-	13,832	-	-	13,832	1,452,373
561	1,438,541	-	13,832	-	-	13,832	1,452,373
-	1,308,366	-	-	-	-	-	1,308,366
-	129,614	-	7,279	-	-	7,279	136,893
-	-	-	6,553	-	-	6,553	6,553
-	-	-	6,553	-	-	6,553	6,553
561	561	-	-	-	-	-	561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17			00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	-	-	3,348
				3405430000 司法支出	-	-	-	3,348
		2		3405431000 審判業務	-	-	-	-
		3		34054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3,348
			1	34054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3,348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3,205	-	7,279	-	-	-	13,832
3,205	-	7,279	-	-	-	13,832
-	-	7,279	-	-	-	7,279
3,205	-	-	-	-	-	6,553
3,205	-	-	-	-	-	6,55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99,0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00,65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9,700	
六、獎金	167,354	
七、其他給與	16,100	
八、加班值班費	79,41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3,097	
十一、保險	68,08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203,391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17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703	693	-	-	87	86	-	-	19	20	3	3	30	30
			3405430100 一般行政	703	693	-	-	87	86	-	-	19	20	3	3	30	30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51	150	2	2	-	-	995	984	1,123,981	1,104,747	19,234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1,080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22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19,252千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及資料登錄等業務，預計進用53人。
151	150	2	2	-	-	995	984	1,123,981	1,104,747	19,23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9.12	1,798	1,140	25.60	29	51	41	7386-A6。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2 1人座警備車	18	100.12	4,009	2,400	21.70	52	51	17	091-WD。
1	2 1人座警備車	18	100.12	4,009	2,400	21.70	52	51	17	092-WD。
1	2 1人座警備車	18	100.12	4,009	2,400	21.70	52	51	17	093-WD。
1	2 1人座警備車	18	107.11	4,009	2,400	21.70	52	26	23	PAB-089。
1	2 1人座警備車	18	107.11	4,009	2,400	21.70	52	26	17	PAB-090。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1.05	125	1,560	25.60	40	9	10	030-KBS、031-KBS、032-KBS、033-KBS、035-KBS。
4	電動機車	0	108.09	8	0	25.60	0	7	8	EMY-8031、EMY-8032、EMY-8035、EMY-8036。
1	執行車	4	99.12	1,798	900 1,020	25.60 15.80	23 16	51	22	3812-A6。 (油氣雙燃料車)
1	執行車	4	99.12	1,798	900 1,020	25.60 15.80	23 16	51	22	3813-A6。 (油氣雙燃料車)
1	執行車	4	101.05	1,798	1,752	25.60	45	51	22	7110-L3。
1	執行車	4	101.05	1,798	1,752	25.60	45	51	22	7113-L3。
1	執行車	7	101.07	2,351	1,752	25.60	45	51	22	9525-L5。
1	執行車	7	101.07	2,351	1,752	25.60	45	51	22	9526-L5。
1	執行車	7	102.04	2,351	1,752	25.60	45	51	22	AAQ-1720。
1	執行車	4	104.06	1,798	1,752	25.60	45	34	22	AKR-5691。
1	執行車	4	108.09	1,798	1,752	25.60	45	9	22	BEE-0792。
1	執行車	7	109.09	2,378	1,752	25.60	45	9	22	BJW-0591。
1	勘驗車	7	95.11	2,350	1,752	25.60	45	51	4	8720-PD。
1	勘驗車	4	95.12	1,998	1,752	25.60	45	9	4	3770-PE。 (預計110.09購置，截至109年度6月底行駛里程數148,966公里)。
1	勘驗車	4	95.12	1,998	1,752	25.60	45	9	4	3771-PE。 (預計110.09購置，截至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勘驗車	4	95.12	1,998	1,752	25.60	45	9	4	9年度6月底行駛里程數155,299公里)。 3772-PE。 (預計110.09購置,截至109年度6月底行駛里程數127,216公里)。 3773-PE。 (預計110.09購置,截至109年度6月底行駛里程數131,704公里)。 9239-VJ。
1	勘驗車	4	95.12	1,998	1,752	25.60	45	9	4	6730-K7。
1	勘驗車	4	98.06	1,794	1,752	25.60	45	51	4	9531-L5。
1	勘驗車	4	100.08	1,798	1,752	25.60	45	51	4	BEE-0791。
1	勘驗車	7	101.07	2,351	1,752	25.60	45	51	4	BGA-2671。
1	勘驗車	4	108.09	1,798	1,752	25.60	45	9	4	BGA-2683。
1	勘驗車	4	109.09	1,798	1,752	25.60	45	9	4	BGA-2685。
1	勘驗車	4	109.09	1,798	1,752	25.60	45	9	4	BGA-2663。
1	勘驗車	7	109.09	2,378	1,752	25.60	45	9	4	BJW-0592。
1	觀護車	4	109.09	1,798	1,752	25.60	45	9	22	
	合 計				57,084		1,395	967	444	

預算員額：	職員	703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0 人
	法警	87 人	聘用	151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2 人
	工友	19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995 人

臺灣新北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7棟	34,217.49	353,106	1,535		-	-
二、機關宿舍		21,087.88	178,907	836		-	-
1 首長宿舍	1棟	181.76	7,000	12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2戶	1,151.34	6,772	68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12戶	19,754.78	165,135	756		-	-
三、其他	45個	-	9,743	-		-	-
合 計		55,305.37	541,756	2,371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戶	2,708.47	-	10,516	52	36,925.96	-	10,516	1,587
	-	-	-	-	21,087.88	-	-	836
	-	-	-	-	181.76	-	-	12
	-	-	-	-	1,151.34	-	-	68
	-	-	-	-	19,754.78	-	-	756
	-	-	-	-	-	-	-	-
	2,708.47	-	10,516	52	58,013.84	-	10,516	2,423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43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0-110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58	-	-	258
-	258	-	-	258
-	258	-	-	258
-	258	-	-	258
-	258	-	-	258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223,148	215,135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223,148	215,135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258	-	-	1,438,541
-	258	-	-	1,438,541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3,205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3,205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10,627	-	13,832	1,452,373
-	10,627	-	13,832	1,452,373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2,832
1.3405431000			-	2,832
審判業務				
(1)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 變賣計畫	105-111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 業務	-	509
(2)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 變賣計畫	109-115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 業務	-	2,323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2,832
-	-	-	2,832
-	-	-	509
-	-	-	2,3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9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5%。 3.減列委辦費 3%。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4%。 5.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 6.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7.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4%。 8.減列政令宣導費 15%。 9.減列設備及投資 5%。 10.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 11.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3%。 12.前述 1 至 8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前述 10 至 11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4.前述 1 至 11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5.如總刪減數未達 246 億元（約 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 3 至 7 及 9 項刪減。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	遵照辦理。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政令宣導費：統刪 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5 億 6,722 萬 1,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1,875 萬 9,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1 億 2,000 萬元。 10.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 1,000 萬元。 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6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	配合辦理。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	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105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ID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	配合辦理。
(四)	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1/3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	屬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五)	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15兆3,000億元，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屬銓敘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辦事項。
(六)	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屬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銓敘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七)	行政院宣示110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108年9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4,469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八)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九)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102年12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3期籌措經費660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103至108年度；另於106年4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106至113年度，計畫經費827.85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近年豪雨雨量屢逾10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105至10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	屬經濟部、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	配合辦理。
(十一)	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	遵照辦理。